

試遣愚衷（代序）

拿「吃馬鈴薯的日子」這句話作書名，是「巧立名目」，不過事出有因。上世紀六十年代末我應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英語系之聘到香港任教。日常來往的「舊雨新知」有戴天、胡菊人和林悅恒這幾位。悅恒那時是友聯出版社的社長，出版的刊物我經常接觸到的有《中國學生周報》、《大學生活》和《祖國周刊》。

一天晚上，悅恒約我晚飯，飯後到 coffee house 聊天。咖啡下肚後，林社長打開話匣子說，劉博士，你無親無故，銀行無隔宿之糧，居然膽敢跑到美國靠托盤唸研究院……我本想及時給他補充說，我在唐人街餐館當堂倌不到半年，白天上課，晚上穿上侍應的號衣侍奉客人，早已心力交瘁，好幾次想到放棄一切，回香港再說。就在這時分我早前申請的印第安那大學獎學金批發下來了。

所以悅恒說我靠托盤唸研究院，只說對了一半。那天晚上他約我出來喝咖啡，就是要告訴我，他因工作關係（譬如說辦活動），常有接觸香港青少年的機會，他們多是快要畢業的中學生，因此老覺得前路茫茫。

我的老同學林社長喝完了第二杯咖啡，此刻摸着杯底說明來意：「你背城借一到

美國讀洋書，終成正果。這個經歷對我們香港的有志青年應該是個勵志故事。劉博士，你從旁指導他們是義不容辭的事，請定期給我們的刊物寫稿！」

過了兩天悅恒在電話上告訴我，燕文他已給我安排在《大學生活》發表，現在急着等我告訴他的，是專欄的題目。悅恒要我拿自己的身世向同學「勵志」，這不難，難在不讓「苦口婆心」的初衷一不小心淪為「教化」文本。

此文開頭我即直招：「吃馬鈴薯的日子」這個書名太「巧立名目」。說真的，這句話並非出自任何經典。唯一有迹可尋的是所謂潛意識作怪。做研究生那三年，住學校宿舍，一天三頓吃在學生餐廳。乖乖，一天三頓都與馬鈴薯結緣。什麼土豆泥（mashed potato）、什麼法式炸薯（French fry），看來好像餘情未了的冤家，每天三頓在飯堂對你不離不棄的頻頻張望。

可是身在美利堅合眾國，你能不吃薯仔？土豆？現在看看應該猜到我用「吃馬鈴薯的日子」作書名，多少是一種懷舊的思念。

《吃馬》的單行本面世後三四年，我偶然收到曾是此書的讀者來信，一再謝謝我「奮發自勵」的勇氣給他樹立了好榜樣。我讀他的信後真想馬上有機會告訴他，他看我的文字不夠仔細。他應該從字裏行間看出，用廣東俗語說，我當年「膽粗粗」的放洋美國，是因為在老家謀生無門。如果當年在香港可以安身立命，何必跑到美國去

做 waiter：等着客人因自己服務周到而多給我一些小費？

《吃馬》文字其實可以套用一個更貼切的書名：「試遣愚衷」。我鼓勵青年朋友的話聽來像老生常談，但句句是肺腑之言。青年人，哪裏跌倒，馬上原地站起來，再跑一次。

劉紹銘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中文大學出版社：具有版權的資料